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393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362 元，自民國103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,031 元，自民國104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及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；執行費新臺幣79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